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缺額性質	科別	需用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實缺1名、侍親留 職停薪1名)	物理	2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 至110年7月31 日或代理原因消 滅為止	1.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教 評會決定。 2. 物理科(依名次先行聘任 實缺、再行聘任留職停薪 缺)
代理教師 (預估商借缺)	生活科技	1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 至代理原因消滅 為止	3.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 或期限屆滿時，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公告：

一、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起至109年7月28日(星期二)止。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cshs.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三) 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 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陸、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9時至11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費：新臺幣600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現場報名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1-4項請繳附正本，5-9項之證件請以A4紙張影本各1份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2)切結書。

(3)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4)口試筆答資料(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5)國民身分證。

(6)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7)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9)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1)報到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12:40至13:00。

(2)報到地點：本校校史室。

(3)參加人員於當天13:00抽籤決定順序，逾時未抽籤者由人事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4)試教、口試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當天公告。

三、甄選測驗範圍：

1. 試教各類科使用之版本、範圍：

科別	說明	
	版本	範圍
物理	翰林版	99課綱 選修物理(上)、選修物理(下)
生活科技	育達版	108課綱 高一生活科技

2. 口試以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分，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一)配分比例如下：

科別	試教	口試
物理	60%	40%
生活科技	60%	40%

(二)成績計算方式：

1. 每位委員依試教、口試表現評定分數，再依分數高低，給予序位排名，分數最高者，序位排名為1；次高者，序位排名為2，依此類推。
2. 將各應考人員各項(試教、口試)平均序位乘以所占權重，得其序位乘以權重總和。(各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序位乘以權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4. 試教項目有包含兩項以上者，其分數為各分項成績乘以所占權重之總和，計算出試教總分數後，再依本說明1評比。

(三)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五)擇優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榜示：

- (一)**甄選成績於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17:00 前**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 (二)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三)**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 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9:00~11:00**。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0:00 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暫准報名之應考人如經錄取，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第五點

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經錄取，應主動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7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五、本校109學年度內如有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中遴選適當人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用。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

04-26222116 轉 121；申訴信箱：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人事室。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周知。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